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7,024,146.11 元（合并报表），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55,981.62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07,568,164.4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0,337,781.68 元。其中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4,559,816.23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55,981.62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85,103,834.6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5,566,993.43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49,6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81%。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如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4,349,6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旅游业。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旅游消费成为居民生活的常态和刚需，大众旅游时代全面来临，旅游需求不断释放，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速，旅游行业未来长期发展前景可观。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政府出台居民居家隔离、限制出行和景区限流管控等措施，游客旅游出行意愿较低，旅游业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主要业务包括酒店、索道缆车、客运、旅行社业务，构建了完整的旅游产业体系，公司将紧跟休闲产业消费加速转型升级与多样化需求并存趋势，着力围绕旅游新业态、市场需求多元化，积极寻找优质旅游资产资源项目和投资机会，着手项目储备、策划、论证等工作，在条件成熟时，适时开展旅游资源的整合开发。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219,493.8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24,146.11 元。2020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的严峻考验，在采取强化市场推广、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的同时，需预留较为充足的现金流为支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发展战略及资金的支出安排，为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项目的需要，支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鉴于旅游资源项目整合开发具有初始投入大、项目周期长等特点，预计未来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将部分留存未分配利润投入上述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中远期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